

十六、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安全技术支撑服务，采购编号为JSZC-320581-SZQY-G2025-0017，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安全技术支撑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创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49.21万元，资产总额为71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创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